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及实施细则

**一、复试原则**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坚持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德才并重，着力加强对考生专业素质、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，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劳情况，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、确保质量。具体录取办法依据《河西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河院办字〔2022〕63号）执行。

**二、复试办法**

1. 所有考生必须通过学院的资格审查，并参加全部复试过程。为了强化考生诚信意识，学院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过程。

2. 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，参加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录取人数的120% 进行。

**三、录取**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招生指标进行录取。按照农艺与种业（领域）进行指标分配招录。

2.复试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者，不能拟录取。每个学科方向和领域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如果意向导师指标有限，可以由学院根据研究方向适当调整。

3. 对拟录取的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实行协议制，原工作单位不得变更，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者，方可录取。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无法调取考生档案，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二）录取办法

1.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依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后的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录取成绩分开排名。总成绩计算方法：

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政治成绩+外语成绩+业务课总成绩÷1.5）÷4×70%+〔复试笔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×40%+复试专业综合面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×40%+复试外语面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×20%〕×30%。

2. 在复试中，弄虚作假、违纪的考生取消其资格。

3. 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，培养费的缴纳执行学校2023年最新的文件规定。

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

2023年3月30日